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 .....</b>	<b>1</b>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1</b>
一、保荐人名称.....	1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
三、发行人情况.....	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2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3
<b>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5</b>
<b>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6</b>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6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6
四、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保荐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部	指	中信证券内核部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银禧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迪、张晴二人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谢博维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于乐、杨佳倩、骆文杰为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 IPO 项目，奥拓电子、新纶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纶科技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能投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项目。

张晴：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日科化学、昇兴股份、航新科技等 IPO 项目；云南白药、圣农发展、新五丰、昇兴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本次发行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谢博维：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海目星 IPO 项目。

### 三、发行人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Silver Age Sci & Tech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8 日
股本	人民币 452,316,363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3927
电话	0769-38858388
传真	0769-38858399
法定代表人	谭颂斌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1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SZ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52,316,363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96,716	9.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19,647	90.80%
三、股份总数	452,316,363	100.00%

##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禧科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总数
1	瑞晨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93,465,392	20.66	-	83,992,812
2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33,600,757	7.43	25,605,257	25,870,000
3	银禧集团	境外法人	31,750,000	7.02	-	-
4	陈智勇	境内自然人	8,455,628	1.87	7,639,909	-
5	邹健	境内自然人	5,235,881	1.16	-	-
6	许灵波	境内自然人	4,850,633	1.07	-	-
7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33,100	1.02	4,633,100	-
8	陈庆良	境内自然人	3,674,410	0.81	-	-

9	吴毓仪	境内自然人	3,005,827	0.66	-	-
10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55	-	-
合计			191,171,628	42.25	37,878,266	109,862,812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股票 301,636 股，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组合产品未持有发行人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了审核。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

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8日，受疫情影响，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银禧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银禧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银禧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经核查，银禧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下列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发行人制定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额情况如下表，具备较高的现金分红水平，发行人承诺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的承诺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 回购股份)现金 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9年	-	460.67	460.67	1,008.36	45.69%
2018年	-	1,546.57	1,546.57	-80,517.58	不适用
2017年	6,068.26	-	6,068.26	21,855.82	27.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075.5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17.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注 1: 2019 年度,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6.7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支付的总金额为 4,606,728.96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 2: 2018 年度,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4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最高成交价为 9.26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8.84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65,686.99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四、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 核查情况如下:

1、银禧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银禧科技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银禧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银禧科技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银禧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一般在 90%左右，主要原材料为 PVC 粉、其他聚合物树脂（PC、ABS、PP、PE、PA 等）、增塑剂等。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与石油整体的市场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同期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除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要由公司承担。虽然公司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由于调价和工艺调整均有一定滞后性，若塑料原料价格出现短息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二）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落后、生产设备简陋、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上述企业造成的恶性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扰

乱了市场秩序，加大了本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同时，国外石化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改性塑料高端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近年产生了一批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其通过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因此，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研发等技术人员，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以及市场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日益迫切，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并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引起的风险**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9,242,592股，其累计未解押股权质押股份总数为83,992,812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94.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7%；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300,757股，其累计未解押股权质押股份总数为25,87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7.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此外，由于前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平仓，并已被相关质权人提起诉讼及仲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平仓风险尚未解除，由此引起的诉讼尚未结案，且涉案股份已被冻结，涉案金额较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偿还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平仓风险，进而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和产能快速增大，并加大了对对外投资力度，积极进行对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数量随之增加，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

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六）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则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到政治、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或法律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 **（八）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至今，新冠病毒影响全球。公司春节长假后延期复工及上下游产等因素影响生产，公司加强防疫措施，增加了管理成本，对 2020 年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克服困难，公司在加强防疫的前提下，公司 2 月份及时有序开工，并根据全球疫情情况，与 2 月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防疫物资口罩产业链，提供聚丙烯熔喷布专用 PP 料，以提升公司业绩。但是全球对新冠病毒存在未知性，新冠肺炎对全球的影响也是个未知数，如果全球疫情得不到控制，公司和所有企业一样存在受新冠肺炎不可抗力之风险。

### **（九）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以及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未受自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房屋影响，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之房屋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且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自有或租赁房屋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不能排除因出现

上述情况，给公司带来整改、搬迁损失的风险。

#### **（十）应收兴科电子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及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兴科电子因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发行人根据与其原股东签署的相关业绩补偿协议，要求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履行股份及现金补偿义务。截至 2020 年 5 月末，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股份补偿义务已完成，陈智勇尚需履行的应补偿股份数为 10,490,656 股；许黎明与高炳义现金补偿义务已完成，胡恩赐与陈智勇尚未履行的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为 114,534,370.47 元及 87,117,712.65 元。发行人已对胡恩赐及陈智勇提起了诉讼且针对应收其现金补偿款全额计提了坏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上述相关款项未来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前景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并不断在高分子材料上下游探索、延伸与整合，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服务优势、产品品质优势等。截至目前，公司高分子材料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IT 电子、LED 照明、电线电缆等行业，聚集了包括格力电器、上海通用五菱、飞利浦、大疆等众多优质客户。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将继续以“材料改变生活”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领先者。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展前景

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实施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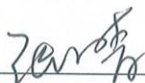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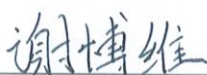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张晴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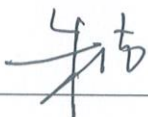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谢博维

2020年6月30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年6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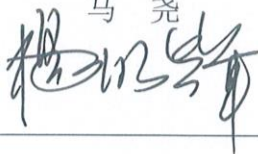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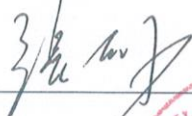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6月3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张迪同志和张晴同志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张迪（身份证 500101199008200412）



张晴（身份证 3210811976111118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